

2024 年度
福建省儿童医院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预算单位构成	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儿童医院（单位名称）的主要职责是：开展儿童常见病、多发病、罕见病和疑难重症为重点的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科研、教学工作，开展儿童相关医疗业务指导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儿童医院包括 7 个科室，其中：列入 2024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儿童医院	财政核补	290

注：在职人数为 2024 年预算基期月（2023 年 7 月）的人数。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福建省儿童医院主要任务是：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和中央、省委省政府、省卫健委的部署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围绕“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目标定位，以内涵建设为抓手，打造高水平临床诊疗中心、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高水准科研创新与转化平台、高水平医院管理高地，稳中求进做好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始终把牢意识形态阵地。抓实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环境，发挥重点宣传专班、宣传科、宣传通讯员作用，打牢意识形态工作的思想基础；抓细品牌创建，突出宣传重点，强化三级架构宣传模式，以短视频、抖音等为抓手，进一步

打造“医院品牌-专科品牌-医生品牌”三级架构；抓好标准规范，强化培训指导，制定1份实操指南，树立1个规范化和标准化的先进党支部，建立1套监督考核机制，定期检查、评估和考核，突出夯实根基和固本培元，不断提高党务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二）高质高效推进项目建设。围绕“重点临床中心、儿童急危重症转运救治中心、医学模拟教学培训中心、医学创新转化研究中心”建设要求，做好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一期）项目推进，力争年内完成基建提升工程、初步构建以重点学科、专科病种为核心的创新转化平台建设。有效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二期）规划方案确定，进一步提升医院在医疗、科研、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能级水平。

（三）稳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以“提升疑难危重症诊治能力、完善核心技术开展、夯实疾病防控与突发事件医疗应急体系、中西医协同发展”为抓手加强服务能力提升；布局省级儿科专业质控中心工作体系，并开展省市联动质控培训和督查；切实开展“以病人为中心”的全流程服务体系，完善舒适化医疗流程、整合多学科协作平台，以打造“儿童友好医院”为目标，不断提升患儿就医体验。

（四）着力打造学科特色品牌。引进、培养一批学科带头人和专科骨干，优化学科人才队伍结构；加大重点学科建设力度，培育一批特色学科；遴选一批专科专病中心，打造以优势学科和重点扶持学科为主体、相关学科共同参与的

“1+N”学科群模式；力争获取儿童肾脏移植资质和特殊人群预防接种资质；推进特需病房、GCP病房和创伤救治中心的创建，强化专科能力建设。

（五）持续强化科教创新能力。平移上海儿童医学中心临床研究管理体系、开展适宜项目，拓展GCP备案专业范围，优化院级项目培育平台、创办青年科研训练营、逐步完善院级科研制度体系，拓宽研究领域和合作路径，推进科研内涵建设。完善教学模拟实训中心设备设施提升，力争获得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加强本科教学课程建设、计划开放2-3门专科课程，开展10-15场AHA培训，力争住培学员BLS培训实现全覆盖。

（六）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以医院等级评审、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为指导，以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省级院长绩效考核为抓手，以提质增效为目标，进一步夯实医院内部治理体系，制定医院章程、提高法治化水平，规范诊疗行为，持续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推动后勤服务转型升级，探索基于DRGs的绩效分配制度改革，抓细抓实各项工作，持续提升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3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72329.41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6112.67	九、卫生健康支出	92416.17
十、上年结转结余	10036.9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92416.17	支出合计	92416.1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结余
合计		92416. 17	3937. 17				72329. 41				6112. 67	10036. 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416. 17	3937. 17				72329. 41				6112. 67	10036. 92
21002	公立医院	70387. 03	1700				58522. 83				5548. 61	4615. 59
2100207	儿童医院	69687. 03	1000				58522. 83				5548. 61	4615. 59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00	700									
21004	公共卫生	8	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	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	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 5	80. 77								24. 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 5	80. 77								24. 73	
21017	中医药事务	1	1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	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914. 64	2147. 4				13806. 58				539. 33	5421. 3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914. 64	2147. 4				13806. 58				539. 33	5421. 3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92416.17	58949.91	33466.26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416.17	58949.91	33466.26	0	0	0
21002	公立医院	70387.03	58844.41	11542.62	0	0	0
2100207	儿童医院	69687.03	58844.41	10842.62	0	0	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00		700	0	0	0
21004	公共卫生	8		8	0	0	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		4	0	0	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		4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5	105.5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5	105.5		0	0	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		1	0	0	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		1	0	0	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914.64		21914.64	0	0	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914.64		21914.64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3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37.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937.17	支出合计	3937.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37.17	80.77	385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37.17	80.77	3856.4
21002	公立医院	1700		1700
2100207	儿童医院	1000		1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00		700
21004	公共卫生	8		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		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		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77	80.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77	80.77	
21017	中医药事务	1		1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		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47.4		2147.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47.4		2147.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937.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0.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7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 公务接待费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2024 年，福建省儿童医院收入预算为 92416.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778.1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医疗设备、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收入以及运营补助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37.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72329.41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6112.6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036.92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92416.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778.1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医疗设备、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支出增加了；新增非公区保洁以及医疗设备维修（保）等公用经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58949.91 万元、项目支出 33466.2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937.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7.07 万元，增长 31.6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学科发展建设专项预算相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有所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会

议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学科发展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00207-儿童医院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出。

（二）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00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创双高”支出。

（三）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支出。

（四）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支出。

（五）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80.77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儿童医院人员支出。

（六）210170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1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传承与发展支出。

（七）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47.4 万元。主要用于学科发展专项经费、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卫生健康科研、省属医院主要负责人和总会年薪、政府指令性任务补助以及紧缺人才培养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80.7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0.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暂不批复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福建省儿童医院共设置 7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856.4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0	
	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与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共建区域医疗中心，由上海儿童医学中心主导运营管理，选派院长和执行院长等人选，派驻上海专家担任福建省儿童医院相关科室执行主任，全面管理科室相关工作；通过人员交流、科技合作等输出先进技术、新项目、新疗法，助推学科建设发展水平，树立医院品牌；推动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持续提升医院医疗水平。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成本	≤1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常驻 6 个月及以上的上海专家数量	≥10 人
		质量指标	上海专家开展的三四级手术比例	≥90%
		时效指标	床位使用率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海专家门诊人次	≥1000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专家在闽共建满意度	≥9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00	
	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对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志贺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等食源性致病菌进行分子溯源；对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等食源性致病菌进行耐药性监测。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源性病原菌监测成本	≤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动监测腹泻病例标本数	≥100 份
		质量指标	主动监测腹泻病例标本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监测结果报告时间合格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源性疾病患者主动监测率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对象满意度	≥80%

省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139.40	
	财政拨款:		2139.4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加强儿科人才培养，培养一批优秀后备人才、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根据学科需要，购置医疗设备，助力学科智能化信息化建设，促进学科高质量发展；开展学术论坛，持续提升儿科学术影响力，做好科研培训，持续提升科研水平。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为我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智力服务；通过中青年科研重大项目培养造就一批学术水平高、实践能力强的优秀中青年科研人才。促进全省相关专业诊疗的规范化同质化和标准化，规范质控管理水平，促进医疗安全；推动建立党委领导下的总会计师制度，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才建设成本	≤1000 万元
			人才团队奖励补助	≤73.4 万元
			支出经费占研究总经费占比	≥30%
			总会计师年薪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出进修学习的人员数量	≥40 人
			开展学术讲座	≥1 场
			培训班场次	≥3 次
		质量指标	论文发表的数量	≥30 篇
			文章发表的杂志为省级及以上	≥1 篇
			总会计师年薪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岗前培训完成率	≥80%
			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考核完成率	≥100%
			卫生健康科研经费报销按时完成率	≥100%
			福建省儿科质控平台质控数据上报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的科研项目课题	≥20 项
			发育行为儿科门诊人次	≥100 人次
			卫生健康科研人才培养数量	≥1 个
			质控评价合格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岗前培训人员满意度	≥80%
			项目成员满意度	≥80%
			项目负责人对医院科管人员服务能力的满意程度	≥85%
			质控受检医院满意程度	≥80%

医疗“创双高”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00.00	
	财政拨款:		7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项目对标国家区域儿童医疗中心建设标准和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学科发展水平，力争实现“品牌、技术、管理”三平移和“医疗规范、质量标准、教育培训”三统一，以舒心的医院环境，安心的医疗技术，温心的医疗设备，把福建省儿童医院建成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科研、教学于一体，惠及周边、辐射闽台及东南亚地区的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实现“设备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环境一流、人才一流”，全面达到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功能定位与发展水平。 重点发展优势学科，将成立并重点建设小儿心血管中心、小儿血液肿瘤中心、小儿微创外科中心，提高儿童疑难危重症救治能力，加快推进学科建设，优化专业布局，建成高水平的研究型临床医学中心。加大学科建设力度，重视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鼓励支持科研立项和科研成果转化，建设科教研三位一体的高水平学科。力争在5年内进入国家儿童医疗水平第一梯队，建设1个国家级重点专科，2-3个省级重点专科。进一步优化区域儿科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儿童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减少患者跨区域就医，实现儿科出省就医率明显下降，发挥区域辐射带动作用，惠及周边、辐射闽台。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外出进修费用	≤3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院人数	≥15000 人次
		质量指标	四级手术增长率	≥4.5%
		时效指标	床位使用率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诊次数	≤1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院患者满意度	≥8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00	
	财政拨款：		9.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提高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增加基层儿科医师数量，缓解儿科医师短缺问题；加强中医人才培养，完成项目教学任务，成长为中医药理论基础扎实、坚持中医原创思维、临床（实践）能力较强、具有良好医德医风的中医药骨干人才。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国第七批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投入成本	≤10000 元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补助标准	≤150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儿科转岗医师结业考核通过数量	≥6 人
			外出培训学习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儿科转岗医师结业考核通过率	≥90%
			完成临床医案	≥10 篇
		时效指标	儿科转岗医生培训按时完成率	≥90%
			跟师临床时间	≥30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转注册或增加注册儿科专业执业范围的转岗医师数	≥1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对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工作满意度	≥80%
			导师对跟师情况满意度	≥80%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00	
	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对疑似肠道细菌性传染病、呼吸道细菌性传染病等病例进行样本采集和病原学监测并进行病例信息收集和报送。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大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成本	≤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动监测重大传染病病例数	≥300 份
		质量指标	主动监测重大传染病标本检验报告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监测结果报告时间合格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疑似重大传染病及可能含有健康危害因素对象的主动监测率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对象满意度	≥80%

其他用结余结转和其他收入安排的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9609.86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9609.86
总体目标	1. 项目对标国家区域儿童医疗中心建设标准和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学科发展水平，力争实现“品牌、技术、管理”三平移和“医疗规范、质量标准、教育培训”三统一，以舒心的医院环境，安心的医疗技术，温心的医疗设备，把福建省儿童医院建成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科研、教学于一体，惠及周边、辐射闽台及东南亚地区的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实现“设备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环境一流、人才一流”，全面达到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功能定位与发展水平。重点发展优势学科，将成立并重点建设小儿心血管中心、小儿血液肿瘤中心、小儿微创外科中心，提高儿童疑难危重症救治能力，加快推进学科建设，优化专业布局，建成高水平的研究型临床医学中心。加大学科建设力度，重视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鼓励支持科研立项和科研成果转化，建设科教研三位一体的高水平学科。力争在5年内进入国家儿童医疗水平第一梯队，建设1个国家级重点专科，2-3个省级重点专科。 2. 根据医院运行需要，购置医疗办公设备，添置临床业务开展所需医疗设备，增强信息化建设，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科研水平。 3. 紧紧围绕区域内群众急需的医疗需求，重点加强业务用房建设、医学装备购置、信息化、科研平台、学科建设，建设区域医学高地，推进“重点临床中心、儿童急危重症转运救治中心、医学模拟教学培训中心、医学创新转化研究中心”四大中心建设健全，建立远程医疗和教育平台，加快诊疗装备智能化升级，提升区域内疑难危重症的诊断与治疗水平，示范、推广适宜有效的诊疗技术，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培养学科带头人和骨干人才，加快推进学科建设，优化专业布局；引领本区域内主要疾病的临床研究，及时做好研究成果的临床应用转化；整合现有资源，推动开展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外出进修费用	≤30 万元
			采购项目年度执行率	≤1500 万元
			信息化基础建设成本	≤750 万元
			基建项目投入资金	≤2000 万元
			人才团队奖励补助	≤73.4 万元
			生活服务管理中心基本建设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财政结转的运营补助保障医院 日常运转成本费用	≤4615.59 万元

疾病预防保健服务，在区域内牵头构建医疗服务和疾病防治网络；通过项目建设，使上海儿童医学中心福建医院（福建省儿童医院）具备作为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所要求的技术水平、人才储备、临床教学和科研能力，全面提升福建省儿童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有效减少跨省域异地就医，充分发挥区域医疗中心“头雁”作用。

4. 在项目周期内至少发表文章 1 篇，培养人才 1 人。

5. 2024 年完成项目土建、安装、装饰、景观专业结算审核。

6. 深化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共建合作，加快补齐福建省儿科医疗卫生短板，对标国家区域儿童医疗中心建设标准和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学科发展水平，实现“品牌、技术、管理”三平移和“医疗规范、质量标准、教育培训”三统一，整合推进区域医疗资源共享，提高福建省儿童医疗救治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医院良性运营；引进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等，全面指导科室医疗、科研、教学、管理等工作，全面保障上海专家在闽工作，做好本地人才培养和储备工作，落实人才梯队建设，促进学科快速发展，加快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院人数	≥15000 人次
			信息化基础建设数量	≥24 项
			设备实际采购项目占比	≥80%
			开放床位数	≥470 张
			文章发表数量	≥1 篇
			生活服务管理中心完成结算审核专业数	≥4 个
			年诊疗人次数	≥640000 人次/年
		质量指标	四级手术增长率	≥4.5%
			信息化基础建设质量	≥85%
			医疗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疑难危重症病例覆盖率	≥80%
			文章发表的杂志为省级及以上	≥1 篇
			生活服务管理中心结算审核通过数	≥4 个
		时效指标	床位使用率	≥75%
			信息化基础建设完成率	≥85%
			医疗设备采购完成支出率	≥80%
			基建提升项目开工	≥100%
			科研、人才引进等项目考核完成率	≥100%
			生活服务管理中心结算审核按时完成	≥100%
			第三方服务合同签订按时完成率	≥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诊次数	≥10 次
			信息化基础保障工作	≥80%
			大型医疗设备阳性率	≥80%
			核心技术开发覆盖率	≥78%
			发育行为儿科门诊人次	≥100 人次
			生活服务管理中心结算审核 进度完成比	≥100%
			核心技术开发覆盖率	≥7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出院患者满意度	≥80%
			科研、人才引进等项目 成员满意度	≥80%
			生活服务管理中心建设单位对 代建单位的满意度	≥80%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福建省儿童医院	单位预算编码	337643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92416.17	
	项目支出		33466.26	
	基本支出		58949.91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深化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共建合作，加快补齐福建省儿科医疗卫生短板，对接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对标国家区域儿童医疗中心建设标准和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学科发展水平，实现“品牌、技术、管理”三平移和“医疗规范、质量标准、教育培训”三统一，把福建省儿童医院建成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科研、教学于一体，实现“设备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环境一流、人才一流”，助推学科建设发展水平，树立医院品牌；推动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持续提升医院医疗水平；进一步优化区域儿科医疗资源配置，减少患者跨区域就医，实现儿科出省就医率明显下降，发挥区域辐射带动作用，惠及周边、辐射闽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才建设成本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核心技术开发覆盖率	≥78%
			义诊次数	≥1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院患者满意度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常驻 6 个月及以上的上海专家数量	≥10 人
			开放床位数	≥470 张
		质量指标	论文发表的数量	≥30 篇
			四级手术增长率	≥4.5%
			疑难危重症病例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床位使用率	≥75%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福建省儿童医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福建省儿童医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300.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019.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685.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儿童医院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03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27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